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i)委任李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錢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李顏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李顏偉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入職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行業媒體工作。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秒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均獲得協會年度優秀專家稱號之榮譽。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延邊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止。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50,000，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李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錢少華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1及3.25條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之最新名單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金德先生和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和李顏偉先生。